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30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整合近年来建设的各级精品课程，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应用与共享，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高等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基于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理念，以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为出发点，根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统筹设计、优化课程布局，合理配置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课程的结构比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进行合理的课程设计，需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能力培养主线。

（一）按照科技发展水平、胜任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

（二）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整合、序化教学内容。

（三）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力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四）强化信息化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五）构建课程应涵盖所有基本知识点和岗位基本技能点。

第五条 资源建设内容，需按照“系统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组织建构逻辑，强化精品资源课程共享应用的功能与制度设计。

（一）基本资源。基本资源是课程教学实施的支撑性网络资源，为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提供系统、完整的教学资源保障，能与实际教学条件相结合，支撑教学活动，须覆盖课程所有基本知识点和岗位基本技能点。其内容应包含课程简介、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材选用、教学计划、教案、课件、习题、答疑等；应呈现出系统化的课程设计思路、工学结合的课程特征、信息化的教学设计、理实一体的教学实施过程，表现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形图像、动画、视频、PPT、虚拟仿真等，以及各种教学设备、仪器。

（二）拓展资源。拓展资源应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

新成果，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建设拓展资源，增强资源建设的普适性。其内容应包括面向学生的自学、培训、进修、检索、科普、交流等内容，体现课程技术特点并向产业领域扩展，如素材库、培训包、工种包、企业案例等。资源应力求丰富多样，在数量和类型上超出课程所调用的资源范围，以方便教师灵活搭建课程模块和学生自主拓展学习。

第六条 建设互联网+创新教育教材，在传统纸质教材的基础上，将重点难点教学内容、实训操作规范演示拍摄成教学视频，以二维码的形式链接到教材上，结合数字平台及线上资源，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具体建设规范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互联网+创新教育教材项目编制要求》（附件3）。

第三章 课程申报及评审

第七条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应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中遴选产生，择优推荐。

第八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申报条件：

（一）申报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必须是在我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的课程，以专业课、职业方向模块、能力拓展模块课程为主。

（二）课程团队要体现校企融合、结构合理的原则。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教师系列的讲师和非

教师系列的中级),近3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2轮;负责课程建设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第九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申报:

(一)具体建设课程由各系部组织有关教研室进行论证和申请;

(二)课程负责人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申报书》(附件1),经所在系部推荐,报科研处。

第十条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评审:根据申报情况,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名单,予以公示。获批准建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提出课程的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正式实施建设。

第四章 建设实施与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各系部应当高度重视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工作,做好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尤其要确定合适的课程建设负责人并为课程建设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二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模式,即以课程为管理对象,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责权利三者相结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建设要落实到以课程负责人为主体的教学梯队上。

(一)课程负责人及骨干教师须参加清华大学优慕课公司组织的远程培训或集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进行课程建设。

(二) 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建设工作要有明晰的构想，要按照课程建设申报书中制订的建设目标、内容、日程安排、经费使用计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依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指南及技术规范》(附件 2) 开展建设，保证所定建设目标如期按质完成。

(三) 课程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建设小组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组织建设队伍有效地开展工作，并组织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四) 课程负责人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其他院校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将课程建设成果通过网上资源形式表现出来。

第十三条 建设期内，课程团队要面向学生开展混合教学试点不少于一轮，且混合教学学时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40%。

第十四条 科研处、教务处负责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教育技术中心要做好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的技术支持工作，具体负责各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的技术指导、专家咨询、平台维护和课程团队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五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各课程建设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必须认真执行，保证规划所定目标如期按质完成。

第十六条 科研处、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将不定期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情况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践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学校继续拨付配套经费。对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停拨建设经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续拨。

第十七条 对于完成预定计划、达到建设目标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首先由课程组自评，所在系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初评，初评合格的，报学校申请验收。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验收，具体评议指标参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验收评议指标》（附件4）。

第十八条 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延长1年结题，对于届时无故不参加结题或延长时间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收回建设经费，撤销立项，并取消课程负责人其它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资格（两年内）。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给予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每门建设经费2万元，设立专门账户，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省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学校不再另行拨付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参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支出包含建设期间的各种费用，如授课录像制作、动画及虚拟仿真等资源的制作、专项印刷、资料及软件购置、网络维护、差旅会议费等。项目管理费按总经费的

5%提取，用于项目专家评议、指导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经费须严格按计划使用，严禁挪用和无计划开支。课程负责人在汇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的同时，须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 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系统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网络教学平台为优慕平 (<http://221.214.182.55>) 或智慧职教 (<https://zjy2.icve.com.cn>)。

第二十三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验收后应持续做好课程网站的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要根据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及时充实、更新、完善，年度更新（或新增）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